# 聖經釋經學(十)解釋屬靈的事

聖經是神的話,保羅傳福音,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,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,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〔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(林前 2:13)〕。耶穌告訴尼哥底母人必須要重生,才能見神的國。尼哥底母有滿腹的學問,卻不明白屬靈的事(約 3:3-12);耶穌跟他講屬靈的事,他卻用屬肉體的思維衡量,就生出疑惑。聖經是寫給神子民的,要明白聖經,解釋聖經,不能憑著人的知識和智慧;而是先要重生,有了屬靈的知覺,並且還要不斷成長,成為屬靈的人,才能領受屬靈的事。聖徒有了屬靈的智慧悟性,不僅可以明白聖經,也會得著神的生命。

## 一. 認識屬靈的原則

神是靈,所以聖徒要用心靈和誠實來拜神,也要用心靈和誠實來領受神的話語。 聖徒重生,對屬神的事便有感應,但若體貼肉體,靈裡就會發沉,不能明白屬靈的事。但若存心謙卑,甘心順服,聖靈就會引導,漸漸學習用靈來體會神的話。

- 1. **從靈的眼光**:神為聖徒所預備的是眼未曾見,耳未曾聽,人心也所未曾想過, 只有神藉著聖靈向聖徒顯明(林前 2:9-10)。要用靈的眼光來領受(弗 1:17-18)。
  - a. 人被聖靈感動:聖經被寫成字句,流傳下來,但起初是人被聖靈感動, 說出神的話來。因此,聖經不能憑人意血氣來理解,而是用靈來體會。
  - b. 在靈裡認耶穌:聖經雖然是為耶穌作見證,但聖徒不是憑外貌來認耶穌 (林後 5:16), 祂是顯水、顯食、顯磐石(林前 10:1-4), 要用顯意認耶穌。
  - c. 聖徒奉獻靈祭:聖徒蒙召作聖潔的國民,君尊的祭司,不是憑著肉體; 而是在基督裡,成為聖潔的祭司,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,9)。
- 2. **屬靈的意思**: 聖徒靠聖靈得生, 行事為人就不要像那沒有靈性的畜類(猶 10), 也不要在屬靈上顯出無知。而是要藉著反覆思想, 用心靈誠實將神的話解明。
  - a. 吃喝耶穌:當耶穌指出得著永遠生命的真理,就是吃祂的肉,喝祂的血, 門徒就因這話甚難,而多有不信的(約 6:51-65)。耶穌說的話要用靈體會。
  - b. 獻為燔祭:神要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燔祭,結果神預備自己作獻祭的羊羔, 象徵神將獨生子獻為燔祭,為普天人的罪作挽回祭(創 22:1-14; 約 1:29)。
  - c. 效法基督:聖徒蒙召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祂,與祂同釘十架,獻上自己當作活祭,為神所悅納的(羅 12:1-2),象徵聖徒要效法基督的捨己。
- 3. **用屬重的話**:聖經充滿許多屬靈的話語,屬血氣的眼光往往視而不見。若被 聖靈開啟,不但能夠理解,並且能用屬靈的話,來解釋屬靈的事(林前 2:13)。
  - a. 聖靈的指示:聖經是神的話,神會透過聖經對聖徒說話。所以讀經不能 憑著血氣,因為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,而要聖靈將神的話顯明。
  - b. 象徵的意思:摩西在曠野舉蛇,象徵基督被釘十字架(約3:14);彼得吃不潔的食物象徵福音要傳給外邦人(徒10:9-13);靈意常越過人的理性。
  - c. 話語的功效: 神的道是活潑的, 是有功效, 能辨明人心中的意念(來 4:12)。 必須藉著聖靈, 才能表明出來, 所以, 不要停在字句, 而要進入精義。

### 二. 按著心靈的新樣

新約聖徒在解釋舊約律法,不是照著屬肉體的條例,而是按心靈的新樣(羅7:6)。 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,不是本物的真像(來10:1),律法的條例都是預表要來的 彌賽亞(西2:16-17),從祂身上看到神的作為和法則,並應用在聖民的生命中。

- 1. **舊約的條例**:神與以色列人立約,賜下律法,叫他們信靠遵守,為要使他們蒙恩得福。律法的一點一畫都不可廢去,在基督裡都要成全(太 5:17; 羅 10:4)。
  - a. 屬肉體的條例:舊約時代,律法以屬肉體的條例呈現。猶太傳統把律法 歸納為613條,只是凡有血氣的,沒有一個能因行律法而稱義(羅3:20)。
  - b. 律法寫在石版:神把十誡寫在石版上,反應了沒有聖靈,人心都是剛硬; 律法成了規條,隨從世俗小學,成為傳統,卻偏離神的本意(太 19:3-9)。
  - c. 獻祭潔淨條例:舊約的獻祭與潔淨條例,都是外在的和有形質的,若心遠離神,就成了虛浮的儀文,神看為可憎,也不蒙神悅納(賽 1:11-15)。
- 2. **新約的條例**:神藉著彌賽亞與祂的百姓另立新約,將聖靈賜給新約的聖徒, 神的律法不再根據屬肉體的條例,而是按心靈的新樣(太 5:17-48; 徒 10:9-16)。
  - a. 無窮生命大能:神藉著基督與聖徒立了新約,在基督裡,所有的條例都 彰顯無窮生命之大能(來 7:16-19),神的話就是靈,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
  - b. 律法寫在心版: 神藉著新約把律法寫在聖徒的心版上(來 8:9-10),來察驗人的心思意念,並賜下新心和新靈,使聖徒能遵行神的律例(結 36:26-27)。
  - c. 公義聖潔事奉:舊約的事奉是根據屬肉體條例,新約聖徒在基督裡都是 祭司,得以終身在神面前事奉(路 1:75),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- 3. **心靈的割禮**:割禮是作神子民的記號,舊約的割禮是屬肉體的割禮,新約的 割禮是屬靈的。若沒有割禮的記號,就不是神的子民,也沒有神的生命。
  - a. 割禮的條例:凡作亞伯拉罕後裔的,都要行割禮,若不行割禮,都要被剪除(創 17:9-14)。但肉身的割禮不是真割禮,真割禮是心裡的,在乎靈,不在乎儀文(羅 2:28-29);乃是以神的靈敬拜,在基督裡誇口的(腓 3:3)。
  - b. 心耳的割禮:神要聖徒受的不是外在的割禮,而是心與耳的割禮,時常心轉向神,聽見神說話(耶 6:10; 9:25),而不再常時抗拒聖靈(徒 7:51)。
  - c. 割禮的意義:新約聖徒要行的割禮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,而是靠著基督 脫去肉體的情慾(西 2:11);也就是捨己,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(加 5:24)。
- 4. **用心靈事奉**:神在尋找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的(約 4:24),新約聖徒是用心靈來事奉神,敬拜神的地方不在山上,也不在耶路撒冷(約 4:21),而在人心裡。
  - a. 神的默示:新約聖徒靠聖靈得生,相信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(提後 3:16), 就要從聖經中認識神的法則,明白神的作為,並且遵照神的旨意行。
  - b. 聖靈光照:聖靈是聖經的作者,讀經不能憑血氣,要明白屬靈的涵義, 必須被聖靈光照,神的話語一解開,就發出亮光,使人明白神的心意。
  - c. 聖經引導:神的話是夜裡的燈,為聖徒腳前的燈,路上的光(詩 119:105)。 讓聖徒行事為人,有所依據。神傳給聖徒的話,和加給聖徒的靈,必不 離開他們的口(賽 59:21)。這道就在聖徒的口裡,在他們心裡(羅 10:8)。

## 三. 希伯來書的靈意

希伯來書用寓意的方式解釋舊約聖經,從祭祀條例中看到耶穌基督,從地上獻祭 儀式中看到天上的救贖,也從聖民的生活歷史中看到神的帶領。這些都藉著靈意 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,使聖徒能從彌賽亞的身上,來認識神的法則和作為。

- 1. **榮耀神兒子**:希伯來書開宗明義說到新約時代,神藉著祂兒子對聖徒說話。 藉著認識神兒子的屬性和作為,就能明白神對聖靈所施的恩典與榮耀的旨意。
  - a. 神本體真像:彌賽亞是神的兒子,與父神同尊同榮;神藉著祂創造萬有, 也藉著祂完成救贖。祂從高天降世為人,又升上高天,坐在父神的右邊。
  - b. 遠超過天使: 天使被稱為神的眾子(伯 1:6; 38:7), 是受造的, 是服役的靈。 但彌賽亞是神的獨生子, 是創造的主宰, 地位遠超過天使(來 1:5-14)。
  - c. 遠超過列祖:彌賽亞雖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,但祂超過列祖:摩西、 約書亞、亞伯拉罕、利未,祂要帶領神的百姓進入榮耀,得著安息。
- 2. **尊榮大祭司**:彌賽亞要作聖民的中保,把他們的需要帶到神面前,也把神的 恩賜帶給聖民。祂有神的身分,也與聖民同有血肉之體,故能體恤人的軟弱。
  - a. 升上高天: 彌賽亞的身分是升上高天尊榮的大祭司, 現正坐在父神右邊, 替聖徒祈求(來 4:14; 羅 8:34)。聖徒不需誘過別人, 直接可以向主祈求。
  - b. 麥基洗德:彌賽亞不是照著亞倫的等次作祭司,是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 永遠為祭司。並且兼具祭司和君王的身分,使人與神和好,與主同作王。
  - c. 更美之約:舊約時代,神和人之間有幔子阻隔,人不能直接到神面前。 但藉著彌賽亞,神與人之間不再有阻隔,藉著中保耶穌可以直接面對面。
- 3. **天上的獻祭**:舊約時代,神吩咐摩西建造會幕,藉著獻祭,使神與人相會。 舊約的獻祭反映天上的獻祭,所有獻祭的條例規矩,都只是影子,預表基督 所要做成的事。聖徒不但要熟悉舊約聖經,也要明白其中所預表的屬靈意義。
  - a. 進入至聖所: 地上的至聖所反映天上的聖所(來 8:5),至聖所有幔子阻隔, 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可以進去。但藉著彌賽亞,神要把人帶進至聖所。
  - b. 獻祭的方式:舊約的獻祭是要用牛羊的血,每次到神面前,都要獻祭。 但彌賽亞是用自己的血,一次獻上,就完成永遠救贖的事(來 9:11-12)。
  - c. 坦然見主面:舊約時代,屬血氣的人不能見神的面。而今,藉著基督的 寶血,聖徒得以洗去心中天良的虧欠,就可以坦然無懼地朝見神的面。
- 4. **天上的聚會**:聖徒蒙召要與基督一同得分(林前 1:9),也要與眾聖徒一同得著 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。聖徒在基督裡成為神的兒女,與基督一同進到榮耀裡 (來 2:10-13)。聖徒在基督裡互為肢體,當彼此相顧,不可停止聚會(來 10:25)。
  - a. 雲彩般的見證人:聖徒藉著信心與主相連,成為神的會眾,從信心看見神的應許,成為神的見證。將來都要在天上,與主永遠同在(來 11:1-40)。
  - b. 奔那前頭的路程:聖徒的信心要經過試煉,基督為聖徒信心創始成終, 聖徒就當仰望耶穌,與祂同行十字架道路,便與祂同得榮耀(來 12:1-3)。
  - c. 天上諸長子之會:聖徒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(西 3:3),就當思念天上的事,與主面對面,在聚會中,與眾聖徒一同在榮耀裡(來 12:18-24)。

#### 四. 屬靈的智慧悟性

屬血氣的人不明白神聖靈的事,但聖徒從聖靈得生,得見神的國,就對屬靈的事有知覺;並要發展屬靈的智慧和悟性,得以知道神的旨意(西 1:9),明白天國的 奧秘(太 13:11)。所有屬靈的奧秘,不是屬血肉的能指示,而是神藉著聖靈指示。

- 1. **上頭來的智慧**: 人憑著自己的智慧,不能認識神(林前 1:21),因這是屬地、屬情慾、屬鬼魔的智慧(雅 3:15)。惟有從神來的智慧,才能認識神(林前 2:7)。
  - a. 主是智慧:彌賽亞的身上有神的七靈,就是有智慧和謀略的靈(賽 11:2), 聖徒在祂裡面,就得著智慧(林前 1:30),脫離愚拙和軟弱,成為完全。
  - b. 明白比喻:世人不認識神,神的話就像是譬喻和謎語,不知其中意義。 但有了神的智慧,就能聽懂比喻,解開謎語(箴 1:6),明白屬靈的意義。
  - c. 結出善果:聖徒在基督裡,得著智慧的心,也得著神的生命。先是清潔, 後是和平、溫良柔順,滿有憐憫,多結善果(雅 3:17-18),成為神的見證。
- 2. **明白神的奧秘**: 奧秘的事是屬神的(申 29:29), 而神的奧秘就是基督(西 2:2), 聖徒要明白神的奧秘, 就必須常在基督裡, 與祂合一, 才能進到神的奧秘裡。 神的奧秘是人的言語所不能表達, 理性所不能理解, 只有藉著聖靈才能明白。
  - **a.** 聖靈的啟示:若不是聖靈開啟,無人知道神的奧秘(太 11:27; 16:15-17)。 但藉著聖靈的啟示,聖徒就可以知道神深奧的事(林前 2:10; 弗 3:5)。
  - b. 合一的奧秘:聖徒與基督合一,這是極大的奧秘(弗 5:31-32)。神的心意就是要聖徒彼此合一,就像聖父聖子合一,彰顯神的榮耀(約 17:20-24)。
  - c. 傳講這奧秘:神要叫眾聖徒都明白神的奧秘(弗 3:8-10)。要傳講這奧秘, 必須從神得智慧(彼後 3:15-16),並盡心竭力把人引到神面前(西 1:27-28)。
- 3. **顯出生命大能**:屬靈的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(林前 2:13),也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,而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(林前 2:4)。就像以西結發預言,使枯骨復生,聖徒領受神的話,心就甦醒,得著復活的生命,明白天上的事。
  - a. 天上的事:撒都該人熟讀律法,卻不明白聖經,用地上的事來衡量天上的事,就不曉得神的大能(太 22:23-33)。耶穌要門徒防備他們的教訓。
  - b. 復活的事:人的經驗未曾經歷復活的事,就以為奇(徒 17:22; 26:23-24)。 神卻應許死人必要復活,必朽壞的生命要改變,成為不朽(林前 15:35-53)。
  - c. 基督的話:基督所說的話就是靈,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聖徒要用信心和心靈去體會,就不會拘泥於字句,而是明白其中靈意,並且得著生命。

#### 結論

聖經不同於一般的著作,因它是神所默示的,雖用人的語言被記錄下來,但講述的是天上的事和神的作為,所以,必須用心靈來領會。屬血氣的人不明白神聖靈的事,以為是愚拙,不僅不能明白,而且輕慢、厭棄,甚至毀謗、抵擋(太 7:6)。 聖經是寫給屬神的人,聖徒讀經和解釋聖經,不能用人意和血氣,必須用心靈和誠實,學習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這樣,聖經的每一句話都是活潑的,都是帶著能力,成為聖徒屬靈生命的指引,得以經歷神,享受在基督裡的豐盛榮耀。